

# 美國外籍學生管理規則明年大變更

駐休士頓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 
提供日期: 九十一年一月十日

自 2003 年 1 月 1 日開始，美國移民局對留學生的有關規定有許多變動，包括：留學生在轉學期間可以停留美國的時間限制；因為移民局監管電腦失效而導致學生身分失效的補救方法；及啟用新的學生簽證申請表格等。

外籍留學生若離開一所學府，預備轉到另一學府，可以留在美國的時間過去並無限制。2003 年 1 月 1 日以後，外籍留學生在轉學期間，停留美國不能超過五個月；假如留學生未能在五個月之內到另一所學校上課，則該留學生必須離開美國。而且在一學習階段結束到另一個新學習階段之間，也不能超過五個月。即使是實習後再到其他學校攻讀，也要在實習結束後五個月內到新學校上課。移民局提醒外籍學生，持 F 簽證學生可以在外籍學生顧問室辦理轉學；持 M 簽證的學生則必須向移民局申請。

為了配合移民局新的學生管制電腦系統，所有新生都須使用新的入學許可表 SEVIS I - 20。包括新留學生、及眷屬 (F - 1、F - 3、M - 1 及 M - 3)，和簽證延長申請、實習、工作許可申請，都需要填這項新表。

已在美國就學的留學生，其 I - 20 表格可沿用到 2003 年 8 月。自該年 8 月 1 日起，所有留學生都必須使用新的 SEVIS I - 20。移民局將外籍生抵美時間與開始上課之間定為 30 天。若是各校外籍學生顧問在輸入學生資料時發生錯誤，留學生有責任向移民局提出報告。移民局認為外籍學生應為本身在美國的合法居住及合法身分負責。移民局表示，留學生更換住址時，需向移民局提出雙重報告，一為透過外籍學生顧問在 SEVIS 電腦上輸入新的地址；二為填寫移民局的地址更換表格寄到移民局；兩者缺一不可。

資料原始出處:「世界日報」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B4 版報導